

证券代码：870885

证券简称：利恩信息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韦志刚、杨铃、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韦志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实缴出资	510000 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福安第二工业区 9 栋 3 楼	
邮编	518103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14244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韦志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的开发，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售卖服务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化控制系统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售卖服务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化控制系统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的生产。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9栋三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利恩信息9790800股股权，持股比例48.5494%；间接持有利恩信息1462230股股权，间接持股比例7.2507%，合并持股比例55.800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杨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6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的开发，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售卖服务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化控制系统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售卖服务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化控制系统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的生产。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厂房9栋三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利恩信息7906000股股权, 持股比例39.203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韦志刚、杨铃是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韦志刚出资 37700 元，出资比例为 7.3921%；杨铃出资 65100 元，出资比例为 12.7646%。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韦志刚是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韦志刚、杨铃、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杨铃与韦志刚是夫妻关系，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志刚为股东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韦志刚、杨铃、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志刚	
股份名称	利恩信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150,030股, 占比 90.0001%	直接持股 9,790,800 股, 占比 48.5494%
		间接持股 1,462,230 股, 占比 7.25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897,000 股, 占比 34.2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5,020 股, 占比 32.40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15,010 股, 占比 57.59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159,030股, 占比 95.0034%	直接持股 9,790,800 股, 占比 48.5494%
		间接持股 1,462,230 股, 占比 7.25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906,000 股, 占比 39.20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4,020 股, 占比 37.40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15,010 股, 占比 57.59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铃	
股份名称	利恩信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897,000 股, 占比 34.2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18,150,03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253,030 股， 占比 55.80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0.0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5,020 股，占比 32.40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15,010 股，占比 57.595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9,159,03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7,906,000 股，占比 39.203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253,030 股， 占比 55.80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4,020 股，占比 37.40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15,010 股，占比 57.595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利恩信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8,150,03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462,230 股，占比 7.25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687,800 股， 占比 82.749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0.0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5,020 股，占比 32.40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15,010 股，占比 57.595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1,462,230 股，占比 7.25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9,159,03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696,800 股， 占比 87.752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4,020 股，占比 37.40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15,010 股，占比 57.595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7年2月23日，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方式。2019年6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铃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1,009,000股股份，其个人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34.2000%变至39.2033%。此次转让后，杨铃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90.0001%变至95.0034%。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动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

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志刚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铃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韦志刚、杨铃与华夏资本-平安银行-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华夏资本-平安银行-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挂牌公司 3,666,666 股股份，占比 18.1818%，全部转让给韦志刚、杨铃，具体转让日期、转让股份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成交为准。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志刚和杨铃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志刚、杨铃、深圳市聚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18日